

##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举行，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的职务和工作职责发生了变化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以及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综合考虑该部分激励对象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，经公司与激励对象沟通达成一致，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：

1、公司向激励对象应卫荣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,000 股调整为 260,086 股。

2、公司向激励对象李龙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,000 股调整为 140,000 股。

3、由于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 2,960,086 股，公司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由 2,960,000 股调整为 2,960,086 股。

激励对象数量不变，仍为 15 人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 2015 年 9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》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方岳亮先生、刘效锋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，公司及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，且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完成了股份回购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，

并确定授予日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方岳亮先生、刘效锋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**备查文件：**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5 年 9 月 26 日